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为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00,8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向合肥市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合肥供销资产运有限公司”）借款 600 万元，为短期周转，不计息。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0 年 1 月，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授信总量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及相关生产费用支出。2020 年 3 月 11 日，农发行与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日，农发行与合肥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房地产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恒丰房地产公司为公司农发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公司为此担保支付恒丰房地产公司贷款实际到位金额 1% 的服务费。同年为响应国家号召，公司及恒丰房地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肥市供销社为支持公司发展，免除公司支付该笔费用。

2022 年中共合肥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合肥市审计局对合肥市供销社进行审计，认定上述两笔费用减免造成了社有资产损失，因此要求公司支付上述借款利息 5 万元及担保费 45 万元（不含税金额 424,528.29 元）。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合肥市供销社党组《关于印发〈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问题整改台账〉的通知》，支付了上述两笔费用。合肥市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上述两笔费用的支付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费用的支付为审计巡察要求，属于一次性事项，不存在持续性，支付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47,8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股东的提名意见，现本届董事会提名如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分别是苏宁东、曾涛、李智才、何模祥、韩二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1.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宁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智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模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二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关胜晓、李艳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关胜晓先生、李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胜晓）（公告编号：2023-04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李艳艳）（公告编号：2023-045）、《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公告编号：2023-046）、《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1.2.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关胜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艳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股东的提名意见，现本届监事会提名何冀、任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各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1.3.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冀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任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1	《关于选举苏宁东为	29,997,859	100.32%	是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关于选举曾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797,859	99.66%	是
1.1.3	《关于选举李智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797,859	99.66%	是
1.1.4	《关于选举何模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97,859	99.99%	是
1.1.5	《关于选举韩二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97,859	100.32%	是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1	《关于选举关胜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97,859	99.99%	是
1.2.2	《关于选举李艳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97,859	99.99%	是

4.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1.3.1	《关于选举何冀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9,897,859	99.99%	是
1.3.2	《关于选举任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9,897,859	99.99%	是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3,591,859	99.92%	0	0%	3,000	0.08%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1	《关于选举苏宁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91,859	102.70%	是
1.1.2	《关于选举曾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1,859	97.13%	是
1.1.3	《关于选举李智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1,859	97.13%	是

1.1.4	《关于选举何模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91,859	99.92%	是
1.1.5	《关于选举韩二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91,859	102.70%	是
1.2.1	《关于选举关胜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91,859	99.92%	是
1.2.2	《关于选举李艳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91,859	99.92%	是
1.3.1	《关于选举何冀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591,859	99.92%	是
1.3.2	《关于选举任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3,591,859	99.92%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瞿亚丽、马慧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苏宁东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曾涛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智才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模祥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二明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关胜晓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艳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冀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任杰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